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T/

团 体 标 准

T/××× ××××—××××

#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人员岗位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personnel of civil transport airport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发布

××××—××—××实施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机场应急救护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1
3.2.....	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 organization of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1
3.5.....	2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	2
3.6.....	2
4 岗位管理.....	2
4.1 岗位设置.....	2
4.2 岗位序列.....	2
5 岗位要求.....	3
5.1 指挥（管理）人员岗位要求.....	3
5.2 保障协调员工作要求.....	3
5.2.1 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基本条件.....	3
5.2.2 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能力要求.....	3
5.3 医疗专业人员能力要求.....	4
5.3.1 医疗专业人员基本条件.....	4
5.4 应急救护司机工作要求.....	4
6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岗位培训管理.....	5
6.1 指挥（管理）人员.....	5
6.2 应急救护专业人员.....	6
6.3 救护车司机.....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应急救护人员体能测试要求.....	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应急救护专业人员培训项目.....	10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医疗救护专委会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医疗救护专委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医疗救护专委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批准，本标准版权归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所有。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首都机场集团紧急医学救援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兆祺、曾赴云、李一平、袁力、孟晓亚、张小梅。

# 民用运输机场急救护人员岗位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民用运输机场急救护人员岗位规范，内容包括：机场急救护人员岗位序列、岗位基本要求、岗位培训要求等。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承担民用运输机场急救护工作的医疗机构或人员，包括机场设立的或机场委托其他医疗机构作为机场急救护机构承担机场急救护工作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040-2019 民用运输机场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

AQ/T 9008-2012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45号 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一般不作为引用文件）

民航规【2019】44号 民用运输机场急救护工作规范（一般不作为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3.1

**机场急救护**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是否应与 GB18040-2019 中的定义保持一致）

机场急救护是机场应急救援的组成部分，是机场管理机构组织机场急救护机构和机场急救护人员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对机场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医疗救护应对。~~3.2~~

### 3.2

**机场急救护机构** organization of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机场急救护机构是指具有符合 GB 18040-2019 规定的急救护人员和设备、设施（在 GB18040-2019 中写着设施分为机构、组织（包括人员）），承担机场急救护工作的机构。分为急救护中心、急救站、急救室。

### 3.3

**机场急救护人员** personnel of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T/××× ××××—××××

机场急救护理人员是指在机场突发事件发生时，机场急救机构内进行现场应急医疗救护的人员。包括：急救指挥（管理）人员、急救保障协调员、医疗专业人员、救护车司机等。

### 3.4

#### 急救指挥（管理）人员

急救指挥（管理）人员是指从事机场急救指挥（管理）工作，具备现场指挥和应对能力的人员。

### 3.5

#### 急救保障协调员

急救保障协调员是指在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承担机场急救工作的机场，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指挥或协助医疗指挥，具备现场指挥和协调能力的人员。

### 3.6

#### 医疗专业人员

医疗专业人员是指具备医学专业执业资格和机场急救专业培训经历，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承担急救工作的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等。

### 3.7

#### 救护车司机

救护车司机是指具备救护车驾驶资格和培训经历，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承担救护车驾驶工作的人员。

## 4 岗位管理

### 4.1 岗位设置

4.1.1 机场应按照《民用运输机场急救设施设备配备（GB18040-2019）》，设置各类急救人员，包括：急救指挥（管理）人员、急救保障协调员（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承担机场急救工作时）、医疗专业人员、救护车司机等。

4.1.2 机场应依据《民用运输机场急救工作规范（民航规〔2019〕44号）》要求，配备、培训在机场突发事件发生时急救工作分工职责所需要的人员，在数量和能力上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 4.2 岗位序列（协调员属于哪个序列？）

#### 4.2.1 管理岗位序列

4.2.1.1 急救指挥（管理）人员、急救保障协调员属于机场急救管理岗位序列。

4.2.1.2 指挥管理岗位序列分为指挥官和预备指挥官两个等级：

- a) 指挥官：符合指挥（管理）人员岗位要求，机场管理机构认可的人员列为指挥官。
- b) 预备指挥官：操作岗位高级序列的人员，取得机场急救医疗指挥官岗位培训合格证可列为预备指挥官。

## 4.2.2 操作岗位序列

4.2.2.1 医疗专业人员、救护车司机属于机场应急救护操作岗位序列。

4.2.2.2 操作岗位序列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

- a) 初级：具有医疗执业资质的新入职的医疗专业人员，经本单位岗前培训合格的人员列为初级等级；
- b) 中级：具有医疗执业资质、工作三年以上的医疗专业人员，取得民用航空应急救护医学 B 系列规范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列为中级等级；
- c) 高级：具有医疗执业资质、工作五年以上的医疗专业人员，取得民用航空应急救护医学 c 系列规范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列为高级等级；

4.2.2.3 救护车司机不分等级。

4.2.2.4 符合条件的操作岗位序列人员可以转岗为（预备）指挥管理岗位。

## 5 岗位要求

### 5.1 指挥（管理）人员岗位要求

#### 5.1.1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基本条件

5.1.1.1 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和优秀的道德品质

5.1.1.2 连续从事民航本职业工作满 5 年，或在相关专业岗位连续工作满 3 年后转入民航本职业连续工作满 2 年。

5.1.1.3 经机场应急救护医疗指挥官（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5.1.1.4 体能要求：

注：体能要求参见附录A。

5.1.1.5 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7 级（含）以上机场所配备的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中具有医学专业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50%。

#### 5.1.2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能力要求

5.1.2.1 熟悉国家、行业、属地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要求等。

5.1.2.2 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护预案，应急救护机构救护预案，本机场使用手册。

5.1.2.3 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熟悉应急救护资源，

5.1.2.4 具备应急救护管理、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和素质，明晰自身职责定位，能够承担现场应急救护全过程的指挥、组织、沟通、协调等工作。

### 5.2 保障协调员岗位要求

#### 5.2.1 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基本条件

T/××× ××××—××××

- 5.2.1.1 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和优秀的道德品质。
- 5.2.1.2 民航岗位工作年限满3年，在民航本职业连续工作满1年。
- 5.2.1.3 经急救指挥（管理）人员规范培训达标，并取得结业证书。
- 5.2.1.4 体能要求：不从事重体力作业，但也应满足一定的力量、耐力、柔韧性要求。

注：体能要求参见附录A。

## 5.2.2 急救保障协调员能力要求

- 5.2.1.5 熟悉国家、行业、属地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要求等。
- 5.2.1.6 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援预案、急救预案，急救机构救护预案，本机场使用手册。
- 5.2.1.7 掌握本机场急救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熟悉急救资源。
- 5.2.1.8 熟悉机场急救工作所委托医疗机构的资源情况、联络信息和调动方式等。
- 5.2.1.9 具备急救管理、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基本能力和素质，明晰自身职责定位，能够承担现场或者协助现场指挥开展急救的指挥、组织、沟通、协调等工作。

## 5.3 医疗专业人员能力要求

### 5.3.1 医疗专业人员基本条件

- 5.3.1.1 具备医学专业执业资格
- 5.3.1.2 具有机场急救专业培训经历
- 5.3.1.3 体能要求：从事较多的体力作业，包括可能出现重体力操作，应达到较高的耐力、柔韧性、力量体能要求。

注：体能要求参见附录A。

### 5.3.2 医疗专业人员能力要求

- 5.3.2.1 了解机场应急救援（救护）法规、规章和标准，熟悉机场急救预案，掌握本机场急救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
- 5.3.2.2 了解国家、行业、属地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要求等。
- 5.3.2.3 熟悉本机场应急救援预案、急救预案，本机场使用手册，掌握急救机构救护预案。
- 5.3.2.4 掌握本机场急救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了解急救资源。
- 5.3.2.5 具备应急意识，明晰分工职责和配合接口，掌握急救知识和技能，熟练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开展伤亡人员的检伤分类、现场应急医疗救治、伤员后送及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 5.3.2.6 能够与地方医疗救护部门协同配合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5.4 急救司机工作要求

### 5.4.1 救护车司机基本条件

T/××× ××××—××××

5.4.1.1 具备救护车驾驶资格和培训经历；

5.4.1.2 具备**机场内驾驶员资质**。

5.4.1.3 体能要求：具备中等体力作业者的力量、耐力和柔韧性的体能要求。

#### 5.4.2 救护车司机能力要求

5.4.2.1 了解国家、行业、属地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要求等。

5.4.2.2 熟悉本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护预案，本机场使用手册，掌握应急救护机构救护预案。

5.4.2.3 掌握本岗位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具备极端天气和特殊地形下的驾驶能力。

5.4.2.4 掌握救援区域道路、交通、地质地形等救援相关信息，并能够配合机场公安部门的现场引导。

5.4.2.5 初步掌握紧急救护相关技能，包括 CPR&D，检伤分类、气道开放、紧急止血、手锁固定、担架搬运等。

5.4.2.6 具体团队意识，与应急救援医疗专业人员、地方医疗救护部等相关单位相互配合，安全、迅速、有序地完成急救任务。

注：体能要求参见附录A。

## 6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岗位培训管理

- a)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的岗位培训应建立专项管理制度，确保培训工作的实施和考核效果。
- b) 培训方式应灵活多样、效果应注重实战，频次应科学适度。
- c) 培训项目应既覆盖全面又重点突出，既包括灾害医学、紧急救治的理论和技能等业务能力，也应包括安全防护、职业道德、应急理念、协同意识、人文知识等方面，同时不能忽视心理抗压力、调适力、体能训练和测试等的设计与实施。（**格式问题，不应有悬置段**）

### 6.1 指挥（管理）人员

#### 6.1.1 培训实施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的培训应由机场管理机构或行业上级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组织实施。

#### 6.1.2 培训要求

##### 6.1.2.1 初训：

- a) 上级机场管理机构应对所选拔的（指挥管理）人员提供本机场应急指挥（管理）人员培训课程，对本机场、本单位的应急管理要求和相关预案、制度、资源等进行培训。
- b)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机场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岗位规范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 6.1.2.2 复训：

- a) 机场管理机构应将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纳入本机场应急培训人员范围~~，~~；

T/××× ××××—××××

- b) 机场管理机构应为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提供应急相关外出培训、交流渠道，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措施。
- c) 凡已经过应急救护指挥（管理）培训的人员，若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的，每三年应进行一次复训。

6.1.2.3 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培训要求与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相同。

### 6.1.3 培训项目

参见附录B

### 6.1.4 能力评估：

- a) 机场管理机构应对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的实战能力进行评估，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 b) 应急救护指挥能力应纳入机场应急准备能力评估范畴，至少每年开展一次。
- c) 建立基于能力评估基础上的机场应急能力持续改进机制和方案。

## 6.2 应急救护专业人员

### 6.2.1 培训实施

医疗专业人员上岗前培训及考核由所在单位或行业上级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组织实施。

### 6.2.2 培训要求

#### 6.2.2.1 岗前培训

医疗专业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

#### 6.2.2.2 日常培训

应急救护机构应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对医疗专业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常态化应急培训。

#### 6.2.2.3 行业培训

选派人员参加行业上级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组织实施的规范化培训，完善知识体系，规范操作技能，提升实战能力。

### 6.2.3 培训项目

参加附录C

### 6.2.4 能力评估

- a)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对应急救护专业人员的能力进行考核，包括业务能力的理论考试、技能实操考核，体能测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纳入相关岗位胜任力记录中；
- b)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对应急救护专业人员的实战能力通过演练等方式进行评估；
- c) 应急救护专业人员能力评估应纳入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急准备能力评估范畴，并建立基于能力评估基础上的应急能力持续改进机制和方案。

## 6.3 救护车司机

### 6.3.1 培训实施

救护车司机上岗前培训及考核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 6.3.2 培训阶段

#### 6.3.2.1 岗前培训

救护车司机上岗前应当接受能力要求相关的培训并通过相应考核,并应具有机场驾驶资质,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

#### 6.3.2.2 岗位培训

救护车司机应进行经常性的培训,保持应急响应和到位速度。

### 6.3.3 培训项目

- a) 机场应急管理相关基础知识;
- b) 急救车驾驶
- c) 急救车维保
- d) 紧急救护技术,包括 CPR&D, 检伤分类、气道开放、紧急止血、手锁固定、担架搬运等,有条件下应取得机场急救员证书;
- e) 机场救援范围道路及相关情况
- f) 极端天气和特殊地形下的行驶和相关情况应对

### 6.3.4 能力评估

- a)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对救护车司机进行岗位能力考核,包括应急基础知识、驾驶技能,体能测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纳入相关岗位胜任力记录中;
- b) 救护车司机的能力评估应纳入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急准备能力评估范畴,并纳入民用基于能力评估基础上的应急能力持续改进机制和方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应急救护人员体能测试要求**

- A.1 考核标准如表 1 所示，十项内容至少八项达标，十项均达标计为优秀。  
A.2 女性队员考核标准可在原基础上降低20%。

表 1 应急救护人员单兵体能测试标准

序号	项目	32 岁及以下操作岗位 人员	33 岁及以上操作岗位 人员	指挥（管理）岗位 人员
1	俯卧撑	15 次/1 分钟	10 次/1 分钟	5 次/1 分钟
2	仰卧起坐	20 次/1 分钟	15 次/1 分钟	5 次/1 分钟
3	双腿深蹲起立	40 次/1 分钟	30 次/1 分钟	20 次/1 分钟
4	跪地直立起	30 次/1 分钟	25 次/1 分钟	-
5	重物（5 斤）抛掷	5 米	4 米	3 米
6	提国标箱（25 斤）2 层楼往返跑	40 秒	50 秒	-
7	提国标箱（25 斤）60 米跑	50 秒	55 秒	60 秒
8	绕行障碍物 100 米跑	30 秒	35 秒	40 秒
9	长跑	1600 米 15 分钟	1200 米 12 分钟	800 米 10 分钟
10	单杠悬垂	15 秒	10 秒	-

注1：考虑体能测试中的安全措施保障，选择适当的温湿度条件下的天气进行测试；

注2：测试现场配备医疗保障人员，配置除颤仪、急救箱。

注3：准备充足的饮水等生活保障，视情况准备冰袋等物资。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B.1 基础知识**

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应急管理、应急救护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组织实施及实践能力等内容：

a) 应急管理

- 1) 了解应急管理相关理论知识，包括“一案三制”、应急准备、应急资源等。
- 2) 熟悉机场应急救援管理法规规章、组织体系及运行机制。

b) 应急救护管理

- 1) 掌握应急救护的法规规章、基本任务
- 2) 掌握航空器突发事件及非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护的相关预案及工作流程
- 3) 熟悉各类急症现场急救规程
- 4) 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紧急医学处置等
- 5) 熟悉医疗行业法规及医疗质控管理

c) 应急救护预案编制

- 1) 熟悉应急预案基础知识。
- 2) 掌握应急救护预案编制方法。

d) 应急救护演练组织实施

- 1) 熟悉应急演练的规划。
- 2) 掌握应急救护演练的方案编制。
- 3) 掌握应急救护演练的组织实施。
- 4) 掌握应急救护演练的评估改进。

**B.2 实践能力**

- a) 能正确指挥、协调及管理机场应急救护工作。
- b) 能正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护方案。
- c) 能有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护工作。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应急救护专业人员培训项目**

应急救护专业培训主要包括机场应急救护概述、危重症现场急救知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生命支持、气道管理及创伤急救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等内容。

C.1理论知识

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机场应急救护概述、航空医学知识、危重症现场急救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风险防范等内容，要求如下：

a) 机场应急救护概述

- 1) 掌握机场应急救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2) 掌握机场应急救护知识，包括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保障等
- 3) 熟悉机场应急救援运行知识
- 4) 掌握灾害医学救援知识。

b) 航空医学知识

- 1) 了解航空医学理论基础
- 2) 熟悉航空医学相关疾病
- 3) 掌握旅客适航

c) 危重症现场急救处置

- 1) 掌握常见内、外、妇产、儿急重症理论及现场救治要点
- 2) 掌握现场急救规范流程
- 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1) 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概述

- 2) 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处置
- 3) 掌握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

e) 医疗风险防控

- 1) 熟悉医疗风险防范
- 2) 掌握医患沟通
- 3) 了解急救信息化及应用

C.2专业技能

专业技能主要包括初级和高级生命支持、气道管理技能、创伤救治管理、急救设备使用、个人防护等内容，要求如下：

- a) 掌握初级和高级生命支持技能
- b) 掌握现场急救气道管理技能
- c) 掌握现场创伤救治管理技能
- d) 掌握急救设备使用，包括监护除颤设备、急救呼吸机等
- e) 掌握个人防护技能